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列)席：應出席 105 人，實際出席 88 人，詳如出列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一、107 年 8 月 1 日起新任主管介紹：

(一) 理學院：數學系潘成衍主任、化學系林俊成主任、統計所銀慶剛所長、建模所葉麗琴所長。

(二) 工學院：材料系張守一主任、工工系吳建璋主任、生醫所李國賓所長、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張國浩主任。

(三) 原科院：工科系巫勇賢主任

(四) 生科院：生科系殷獻生主任、分子醫學研究所焦傳金所長、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羅中泉所長。

(五) 電資院：資工系王廷基主任、電機系劉靖家主任、光電所林凡異所長。

(六) 人社院：黃樹民院長、歷史所毛傳慧所長、人類所臧振華所長、社會所沈秀華所長、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陳中民主任。

(七) 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邱文信主任、英教系周秋惠主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蘇宏仁主任

(八) 藝術學院：音樂系張芳宇主任、院學士班許素朱主任。

(九)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

二、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 2 棟學院大樓興建案希於年底前選出建築師後進行營造工程。南二期 6 公頃多校地現正由新竹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並將協助市政府興建納骨塔，未來用於支援師生教學及生活空間的擴充。校門口郵局土地將請國產署另提供土地予工研院，以實現校地完整化，已進行到最後階段。未來南大校區校地之發展用途，將俟教育及藝術學院 2 棟大樓動工後啟動詳細的規劃，惟原則將依合校計畫書規劃有蛋黃區及蛋白區的設置，核心的教學研究工作（含教師研究室）將集中至校本部（蛋黃區）；其他如產學聯結、新創、推廣教育活動、社會連結、國際連結及未來可能容

許大學興辦之事業等，都希望能在南大校區（蛋白區）規劃。

- 三、有關文物館的興建，感謝楊儒賓教授於藏品及財務上的慷慨捐贈，並感謝企業家曾繁城先生捐助經費，現已有建築師進行規劃，並於景觀委員會中初步討論，將循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興建事宜。
- 四、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案為本校近期積極發展事項，將於第一案與各位主管交換意見。

貳、業務報告

一、呂平江主任秘書

- （一）本校 107 年度募款現況與永續基金運作績效簡報。
- （二）第 20 屆(2019 年)傑出校友遴選即將啟動，請各院於 11 月底前提名。
- （三）為齊一識別標誌，請各單位多加運用首頁/認識清華/清華品牌管理，有關校徽及標準字識別系統等內容；若有重要獎項證書需頒授，可洽秘書處領用證書夾。

二、戴念華教務長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兼任講師薪資一案，建議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 2 項規定（1. 大學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2. 大學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之一之逕讀博士學生可依該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個人資料表），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 2）及相關程序（經系教評會後送出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經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核准）聘任為兼任講師。本校兼任講師每次聘期為一學期，依規定將按月支給鐘點費（共 4.5 個月），並製發聘書，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106 學年度共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56（碩逕博 41 位，學逕博 15 位）名，另有境外生採外加名額錄取者計 13 名。107 學年度第 1 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期程為系所於 11 月 16 日前將結果送至註冊組，採個別系所隨到隨審，簽奉核定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

校長：

前曾於行政會議上對於招收國際碩博士生問題進行二次專題報告及相關討論，

各位新舊任主管對本項議題可向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索取簡報並洽簡報單位傳遞經驗。

三、侯建良副學務長

- (一) 本日於會場發放各院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目前追蹤成果，因教育部規定至少需達標 40%，仍請各院系所轉知同仁持續努力聯繫。
- (二) 學務處推動以學院為單位之共同導師課時間已規劃各種幫助學生在生活、身心健康、社團、職涯等發展的課程菜單，供各學院系安排導師課之參考。
- (三) 107 學年完成註冊手續的僑生共 124 名、陸生共 93 名。
- (四) 107 學年大學部新生領航營 9 月 3 日 18:00 至 9 月 5 日 17:30 於體育館實施，活動順利圓滿，並搭配祭梅首次舉辦校歌教唱比賽，成效頗佳。
- (五) 公開組拳擊隊體育系大四生陳念琴 9 月 1 日起代表台灣參加於俄羅斯埃利斯塔 (Elista) 舉行的 2018 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在教練柯文明的指導下，決賽力退俄羅斯地主選手阿菲諾捷諾瓦 (Anna Afinogenova) 榮獲女子中量級 (75 公斤) 冠軍。

四、顏東勇總務長

- (一) 為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優質的用餐環境及餐飲服務，風雲樓二、三樓餐廳利用暑假重新整修櫃位、更新餐桌椅，於開學日起正式營業，一樓增設麵包坊，四樓委外經營大型複合式餐廳於 9 月 25 日正式開幕，於新學期起將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嶄新明亮、整潔衛生的優質餐飲空間。另為使風雲樓餐廳再創佳績，實施集點優惠學生活動。
- (二)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已檢送新竹市政府本校土地使用計畫及 10 年校務基金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作為市府同意無償撥用之要件，各項資料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送新竹市政府；另本校與新竹市政府之納骨堂協議書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送交新竹市政府檢視中。
- (三) 107 年 1~7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18,376,71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354,922 度=33,731,634 度)較 106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17,973,67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242,785=31,216,463 度)增加 2,515,171 度(增加 8.06%)：
 1. 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7 年 1~7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1,648,451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5.28%)。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7 年 1~7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6 年同期

增加 866,720 度(增加 2.78%)。

校長：

全校用電量近日增加近 3% 為用電警訊，各單位對於節電意識之警覺性似有降低，再次請託各單位主管能以身作則帶動，並積極管理節電。

五、曾繁根研發長

- (一)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7 年度第 2 次申請，有一個青年學者的名額，至 11 月 30 日止，請有需求之單位踴躍申請。
- (二) 107 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新進人員研究獎」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業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中頒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3 位教師獲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7 位教師獲獎，「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共 8 位教師獲獎。
- (三) 科技部 10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7 名老師獲獎，分別為外文系吳建享老師、材料系呂明諺老師、電機系孫民老師、化學系陳貴通老師、生醫所陳韻晶老師、化工系蔡德豪老師、數學系魏福村老師，恭喜以上老師。
- (四)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RSC)計畫，本校通過 5 件居全國第二，分別為材料系周卓輝教授、醫環系葉秩光教授、生資所曾晴賢教授、藝術與設計學系許素朱教授及化工系劉英麟教授，恭喜以上老師。
- (五) 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8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六) 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29 日召開 107 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9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研發處在年初時已宣導要請校內師生在外申請專利者須轉回校內，目前已有 61 件自行轉回，仍請各主管再行宣導已保障老師權益。科權會本次會議已討論並訂定一些原則來保護老師跟學校在產學合作時與廠商互動的法律關係，以保護老師的智慧財產權，同時我們也有法律顧問可協助老師協談或檢視合約，讓合約回到較為平等的關係。另因最近創新創業、新創公司、智財技轉活動更為頻繁，老師們在法律上不甚熟悉，我們已規劃進行法規彙編，也會派員到各單位主動宣導權利義務關係。
- (七) 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活動之技術徵選，本校共計有 3 件技術通過審查入選實體展示，每件技術皆可獲獎狀 1 張及獎金 1 萬元整。
- (八) 清華 GLORIA 第一年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與 12 家會員簽訂合約，

其中有 1 家標竿會員、9 家合作會員及 2 家渴望會員。國際產學營運中心聘僱 8 位產業聯絡專家，協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

六、嚴大任全球長

- (一) 本校現有近 300 所姐妹校，然而國外學校很重視學生交流時 INBOUND 及 OUTBOUND 的衡平，現在多數狀況為我們學生出去交流的多而對方來的少，原因之一為本校英文授課比例不夠高，全校不超過 20%，國外交換生無法於本校選到他所需要的英語課程，相當可惜，希各主管於系上大力促成教師英語授課。還有許多具體措施，全球處已擬具說帖，並刻正與各系所確認時間中，希於各系所務會議中給全球處 15 分鐘的時間進行報告和交流。
- (二) 在研究合作面，漢堡工業大學希於光電及材料領域面跟本校合作；Aachen 工業大學希在機械領域談具體合作；新加坡管理大學 (SMU) 希與電資院及科管院洽談雙聯學位；蘇黎士大學希在物理上洽談合作，以上資訊希主管帶回去，並可與全球處聯繫合作方向。

七、生科院楊嘉鈴副院長

生科院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五) 上午 10:00 於生科院二館華生廳舉行「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活動，主講者為 2014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艾瑞克·貝齊格 (Eric Betzig)，講題為：「見微知著—新世代顯微影像技術如何捕捉從分子到個體的生物結構與動態」。

八、科管院莊慧玲院長

2018 下半年度孫運璿科技講座邀請重量級貴賓，10 月 11 日起邀請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演講 AI 與未來生活、10 月 18 日邀請嚴震生研究員 (講題：民粹政治與經濟發展)、10 月 31 日邀請王偉忠先生 (講題：異形、變種人、X 戰警，都是好咖)、11 月 1 日邀請李鍾熙理事長 (講題：精準醫療之機會與挑戰)、11 月 8 日邀請前台電公司總經理黃重球先生 (講題：面對能源轉型國際電業新風貌)，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與。

九、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 (一)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首度與教務處推廣中心合辦，將於 10 月 31 日 (三) 晚上七點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座談會講者為陳信文副校長引介，邀請到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蒞臨演講，主題為「從世界透視台灣-談學術與永續能源的問題」，歡迎踴躍參加。

- (二) 藝術中心預計於 10 月 12 日(五)19:00 在學習資源中心一樓穿堂舉辦「藝起來-清大藝中 30 周年特別慶典活動」，現場備有茶點，敬邀師長一同參與，重溫藝術中心 30 年來的美好時光。

十、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107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上半年演練已經結束，本校未通過總人數為 44 人，一、二級主管有 18 人未通過，九月份開始進行下半年演練，敬請各單位人員仍須小心謹慎，勿隨意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

十一、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 (一) 圖書館敦聘通識教育中心蕭菊貞副教授擔任副館長一職，協助美學、展示等相關館務規劃。敦聘本校電機系校友暨業界資訊系統專家蔡爾榮先生及本校學科所區國良副教授擔任本館諮詢專家，協助知識匯系統建置。敦聘本校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及石婉舜副教授擔任本館特藏諮詢專家，協助發展本校特色典藏。
- (二) 圖書館持續進行節電措施，後續將規劃運用隔熱紙降低室溫及空調耗能，以及裝設風扇加強空調效能及提升舒適感，持續致力於館舍節能與落實校方節電目標。

十二、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825 人，其中教授 446 人、副教授 256 人、助理教授 113 人、講師 10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1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6 人。
- (二) 有關校長列管事項-促進教學改進之行政措施，人事室配合新訂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4444 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週知。另配合修正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經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三) 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清人字第 1079005746 號函，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要點第 22 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說明二規定，為避免本校教師兼職與前開規定未符，影響教師權益，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案不予追溯同意，如兼職單位來函之核定日遲於兼職生效日，則以核定日為同意生效日，並應已具產學合作關係，以符法制。
- (四) 因邇來或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者，每月支領

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情形致停發月退休金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於每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前，務必協助轉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月退休金者再任政府機關、學校（含私立學校）職務之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者，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相關法規內容及注意事項，人事室業於本(107)年9月6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請單位務必於每次新續聘前確實轉知，避免教師誤觸法規。

- (五) 為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本校往例皆於重陽節將屆前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爰訂於107年10月5日（五）上午假新竹中正路風采宴會館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本校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血壓測量外，並邀請本校林樹均老師現場教導退休人員醫學氣功，會後備有聯誼餐敘，敬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 (六) 有關中央研究院107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07年10月11日（四）前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俾利向中研院辦理申請事宜。
- (七)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7)年11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之規定。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經107年9月4日校長座談會、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報決議，應積極促成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事宜，成立「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發展委員會」。並視需要得組成小組以利推動。
- (二) 國立陽明大學業於107年9月26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將與本校或交通大學擇一合校。
- (三) 本案將辦理校內公聽會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建議提前於107年10月30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積極表達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向（贊成68票；反對0票）。

- 二、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一、二、五、

六、七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因屬職權命令性質，於本辦法公布施行之同時一併廢止。
- (二) 本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及「師鐸獎」增列於第 2 點第 2 項條件：本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2 項第 1 至 4 款條件（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係屬終身性，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考量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及「師鐸獎」項目與前述規定條件同具終身性，爰予以增訂。
 2. 修訂延長服務案件至公教退撫平台登錄：依本辦法規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已無需再陳報教育部。爰刪除「陳報教育部核備」，修訂為「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3. 修訂本校延長服務申請期程：為配合退休作業期程，修訂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另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三) 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三、案由：有關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工作酬金支給上限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科技部來函，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修改「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如附件 3)。
- (二) 參酌台、成、交、陽明等 12 所大學標準，訂定本校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工作酬金上限標準表，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工作酬金支給上限標準表」(如附件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有關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核予新聘教師彈薪之法規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 (二) 因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發函通知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致「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將無法源依據。
- (三) 為配合科技部新訂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顧及本校办理流程，擬依科技部作業要點並整合原「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作為核予本校延攬新聘教師彈薪之新法規依據。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5，擬廢止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如附件 6、「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

獎勵辦法」如附件 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贊成 51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有關知識滙平台開放教師使用時資料呈現及開放程度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知識滙平台彙整全校教師之資料如下：

1. 個人簡歷：照片、聯絡資訊、現職、學歷、經歷、授課、學術會議、榮譽/獲獎、學術服務、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趨勢圖、網路平台等。
2. 研發成果：著作、計畫、專利、展演、創作等。
3. 網絡：合著網絡、研究網絡、指導關係圖、知識地圖等。

（二）平台資料來自校務資訊系統、各單位系統或電子檔案、系所及教師網頁、政府部會相關系統、書目索引摘要資料庫等，因資料龐雜且涵蓋面向較廣，擬提案確認下述事項後，再開放平台予教師於校園網域使用。

1. 「個人簡歷」中各項資料預設開放程度。
2. 「研發成果」中各項資料預設開放程度。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50 分）。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含附件)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繳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校受評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5-6 日(週一、二)。
- 二、107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週一)舉行，秘書處刻正積極籌劃相關事宜。
- 三、今年度第二場「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活動，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週五)上午 10:00 於生科院二館華生廳舉行，主講者為 2014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艾瑞克·貝齊格(Eric Betzig)，講題為：「見微知著-新世代顯微影像技術如何捕捉從分子到個體的生物結構與動態」。
- 四、108-112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刻正整理中，將提 107 年 10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討論。
- 五、本校 107 年度募款現況與永續基金運作績效簡報。
- 六、校友資料正確性攸關校友聯繫，校友資料庫已強化系所端下載系(所)友資料的功能，請各院系(所)多加利用(勿再使用 excel 檔案管理)。12 月底統計校友資料庫校友 email 有效值時，將統計全校(含教育學院和藝術學院)數據，同時檢視系所使用資料庫情形，敬請主管加強督導。
- 七、第 20 屆(2019 年)傑出校友遴選即將啟動，請各院留意提名截止時間(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規定在 11 月底前提名傑出校友人選)。
- 八、為齊一識別標誌，請各單位多加運用首頁/認識清華/清華品牌管理，有關校徽及標準字識別系統等內容；若有重要獎項證書需頒授，可洽秘書處領用證書夾。
- 九、106 學年度合併效益指標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
- 十、2018 校務年報已蒐集各行政單位及學院資料，並送廠商進行排版，共將進行三次校正作業，煩請各單位協助，本學年度校務年報僅發行電子版，不另行印製紙本，校正時程：(1)一校：9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2)二校：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3)三校：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於 11 月 6 日定稿並提送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暨財務自償性計畫報告書案」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預計九月底前邀集建築師與學校的住宿管理單位進行期中報告書審查討論會議。
- 二、「南校區學生宿舍」、「教育大樓」與「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等 3 棟新建工程案，併同填寫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評估分析報告書，俾利學校採購單位以電子化方式完成提報主管機關程序。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2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兼任講師薪資一案，相關資訊如下（人事室提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附件 1 第 4 頁第 16 條第 2、3 項講師聘任資格條件）
 1. 大學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
 2. 大學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且有專門著作。
 - （一）建請符合以上 2 項其一條件之逕讀博士學生，可依該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個人資料表），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 2）及相關程序（經系教評會後送出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經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核准）聘任為兼任講師。
 - （二）本校兼任講師每次聘期為一學期，依規定將按月支給鐘點費（共 4.5 個月），並製發聘書，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 3）辦理。
- 二、IEET 工程認證：10 月 1、2 日將進行工工系、工科系及奈微所實地訪評，10 月 1 日下午認證委員若提出行政單位相關問題，將請各處及本處各組中心協助擬答，於當天下班前由綜教組彙整提供受評單位。
- 三、107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名額內新生註冊率分別為：
 - （一）核定名額內：博士班 79.6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96.67%、學士班 96.55%。
 - （二）核定名額加納入境外生外加名額實際註冊人數：博士班 85.87%、碩士班（含在職專班）96.93%、學士班 96.74%。
（10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來函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納入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一併計算）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共 419 名（校本部 302 名+南大校區 117 名），頒獎典禮訂於 10 月 28 日上午舉行。
- 五、106 學年度共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56（碩逕博 41 位，學逕博 15 位）名，另有境外生採外加名額錄取者計 13 名。107 學年度第 1 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期程為系所於 11 月 16 日前將結果送至註冊組，採個別系所隨到隨審，簽奉核定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
- 六、推行招生專業化計畫事宜：
 - （一）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訂於 10 月 2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培訓工作坊」。
 - （二）團體交流：中原大學已於 9 月 26 日來訪交流招生專業化議題。
- 七、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暨清華學院學士班說明會，介紹本校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以及清華學院學士班特色招生內容，供各校教師瞭解及輔導學生報名，各場次分別為高雄場（10 月 3 日），臺東場（10 月 5 日），新竹場（10 月 12 日）及臺中場（10 月 17 日）。
- 八、2018 年印尼招生面談會訂於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預計拜訪雅加達幾所高中並辦理面談，由教務長率團，與清華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科管院遴派共 5 位委員赴印尼面

試審查。

九、訂於10月26日假本校工程一館107演講廳舉辦「2018大學創新學制與教學實踐研討會」，邀請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席與會。

十、課業輔導業務：

(一) 英文小班課程報名已於9月20日截止，共計62人報名，其中42人為弱勢生，課程陸續媒合中。

(二) 基礎科目課業輔導：截至9月21日止共有7位外籍生透過系所或老師轉介尋求「微積分」、「普通物理」之課輔協助，主因不懂華語，無法理解中文授課內容。目前已先轉知學生可使用開放式課程資源(交大/英語授課)，後續將輔以課輔員協助課業諮詢與解題。

(三) 學習課業輔導(一對一)截至9月21日止，共有8人次提出申請。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外籍教職員工華語課程隨班附讀修課辦法」已擬定，並於107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十二、訂於10月31日辦理通識講堂演講，邀請中研院廖俊智院長蒞校，講題：「從世界透視台灣：談學術與永續能源的問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

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

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83年5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並自83年8月1日起實施

93年1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本校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
- 第三條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授課每學年十八學分（支領十八小時鐘點費）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四月份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月份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 第六條 兼任教師第一次聘任（新聘或改聘）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兼任教授、兼任副教授第一次聘任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七條 兼任教師續聘應有授課科目或論文指導，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期限填報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並依行政程序核定。
- 第八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應終止聘約事項，其解聘相關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系級、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各教學單位、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而以初聘方式審查。

第十一條 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

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

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

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2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6月1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二、5月8日、7月3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各場次10位同學參加。
- 三、暑期辦理2場次學務工作坊，分別為8月10日「系統思考」32人參加；8月16日及8月17日上午「優律思美」26人參加，會後問卷調查供辦理參考。
- 四、製作107年新生領航營學務處介紹影片並於活動中順利播放；另彙整學務處中長程計畫、財務規畫報告及校務年報報告資料送秘書處。
- 五、學務處推動共同導師課時間，以學院為單位規劃共同時間，本處規劃了各種幫助學生在生活、身心健康、社團、職涯等發展的課程菜單，供各學院系安排導師課之參考。

綜學組

- 一、107學年完成註冊手續的僑生共124名。9月1日和9月2日辦理僑生新生接機、宿舍入住等新生接待相關事務。9月3日辦理2場大學部僑生新生座談會、9月5日辦理研究所僑生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辦理註冊、居留證申請、保險申請及健康檢查等事務。
- 二、107學年完成註冊手續的陸生共93名。大學部9月2日、研究生9月3、4日統一接機；新生說明會時間：大學部9月3日下午（學務處會議室）、研究生9月5日上午（台達105教室）；入境體檢時間：大學部9月3日上午、研究生9月5日下午；新生老生見面會9月5日晚上6:00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
- 三、10月5日於旺宏館川堂舉辦秋季徵才博覽會，桃竹苗地區獨家舉辦，共計29家企業參與，合計34個攤位，並於博覽會前一天舉辦「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及「日本海外就業企業說明會」，博覽會當天預計舉辦6場企業說明會場次。

住宿組

- 一、誠齋暑期大型整修工程依進度進行，於8月27日完成驗收工作，南大校區迎曦軒一樓內部整建於8月29日完成驗收，迎曦軒浴廁整修工程於9月10日辦理驗收作業。
- 二、107學年大學部及研究生住宿率為98.89%，除南大校區尚有35床及校本部控留的殘障房及預備房外已無空床位，大學部舊生107學年度床位共實施五次候補。
- 三、107學年上學期齋民大會已協調各齋自治幹部及生輔組陸續召開中，目前已召開誠、華、靜、雅齋齋民大會。

生輔組

一、新生領航營：

- 1.9月2、3日新生齋幹部與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完成新生進住齋舍事宜。
- 2.107學年大學部新生領航營9月3日18:00至9月5日17:30於體育館實施，活動順利圓滿。
- 3.研究生新生講習：9月6日區分08:30、10:30、13:00、15:00等四段時間，未參加同學須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始可蓋章。

二、校歌演唱比賽：

1. 為使新生更加了解校歌及有更好的校歌學習成效，特舉辦校歌演唱比賽，9月3日晚上校本部由合唱團、南大校區由音樂系負責教唱，並簡單講述校歌歷史，9月4日下午正式舉行比賽，以院為單位，每院清唱一次。
2. 本次校歌演唱比賽邀請學務長、音樂系主任、林怡君老師、合唱團、管樂、弦樂音樂系同學代表等9位擔任評審，總排名前五名依序為藝術學院、理學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原子科學院。

三、107 學年度旭日獎學金審核獲獎統計表：

區分	舊生						新生						
類別	學年度「管道」學生			擴大旭日 (40)(續申請)			擴大 旭日 (新)	107 學年度					
	104 (15)	105 (21)	106 (40)					管道		擴大			
人數	15	21	33	34			2	33		5			
計	69			36			38						
合計	143												
獲獎 學金	10 萬			10 萬	7.5 萬	5 萬	3 萬	不 核 發	面 審	10 萬	不 核 發	10 萬	面 審
人數	69			27	2	3	1	1	2	32	1	3	2
				33									
小計	690 萬			303 萬				320 萬		30 萬			
合計	1,343 萬(不含面審)												
總共	1,363 萬 (143 位申請，獲得獎學金 140 人，不核發 3 位)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表：

減免類別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 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1	身心障礙學生	27	13	40	9	4	13	53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1	85	266	38	9	47	313
3	低收入戶學生	67	23	90	22	2	24	114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34	17	51	16	4	20	71
5	原住民族學生	30	17	47	39	22	61	108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或孫子女	10	4	14	4	2	6	20
小計		349	159	508	128	43	171	679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統計表：

校區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人數	1127	164	1291
金額	48,112,862	4,627,246	48,575,608

課外組

- 一、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負責人研習營於 8 月 23-24 日，在萊馥健康渡假村圓滿完成。本次共計 178 個社團完整參與活動，今年有幾項不同於以往的作法：
 1. 在行政事務的教學部分，不採傳統授課模式，而是於活動前 3 個月開始，以臉書社團 PO 文方式進行教學，讓各社團了解與課外組間的業務流程與表單，及社團系統之操作。
 2. 以往於活動中所使用的各項紙本表單，本次結合課外組社團系統，以系統填寫方式回收及統計，方便、迅速且無紙化。
 3. 營期最後，請各社團依組別繳交時下最夯的「抖音」作品 1 份，簡便易完成，並可以看到學生們不同的創意。
- 二、2018 世界大學生領導者研討會，科管所邱怡澍同學表現亮眼，獲選 leadership role，並擔任閉幕式扯鈴表演嘉賓，為校爭光。
- 三、第十六屆（2018）兩岸清華圍棋橋藝友誼賽於 9 月 4 日至 5 日在風雲三樓舉行，由北京清華校務委員會史宗愷副主任等 18 位北京清華師生與本校師生一同交流切磋技藝，活動圓滿落幕。

衛保組

- 一、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醫護支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衛保組提出醫護支援共計 23 場次（靜態活動有 4 場次；動態活動有 19 場），其中本校護理師支援計 15 場，外聘校外醫護人員支援 8 場，上述場次除有嚴重送醫 3 位外，大部份受傷情形醫護人員均已現場處理。
- 二、為加強校園傳染病個案處理紀錄表會辦相關單位時之安全，已修改系統報表預設「嚴禁洩漏本案所有資料，注意傳遞時效及資安保護，採親持或密封謹慎交付」等提醒字樣。
- 三、8 月已召開本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菸害防制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108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後續將進行相關要點公告及計畫執行。

諮商中心

- 一、107 學年上學期新生高關懷篩檢作業，全校新生（含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共 4683 人於報到系統上填寫心理量表，其中校本部 3808 人，南大校區 875 人；篩檢後，共有 333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校本部 274 人，南大校區 59 人，預計開學後開放學生查閱量表結果及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 二、本學期心理衛生主題輔導週活動為「不要求完美部門」，共計舉辦 4 場演講、5 場工作坊、以及 4 個成長團體，已於中心網頁張貼活動訊息，並進行活動宣傳。
- 三、資源教室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有 101 位（新生 28 位、舊生 73 位），持續評估新生學習需求，與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ISP），並進而提供其特教支持服務。

體育室

- 一、公開組拳擊隊體育系大四生陳念琴 9 月 1 日起代表台灣參加於俄羅斯埃利斯塔（Elista）舉行的 2018 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在教練柯文明的指導下，決賽力退俄羅斯地主選手阿菲諾捷諾瓦（Anna Afinogenova）榮獲女子中量級（75 公斤）冠軍。

學工組

- 一、南大校區於 9 月 2~3 日新生宿舍進住時動員學工組同仁、齋幹部、新生服務學長姐，並特別安排宿舍搬運志工、交管志工服務新生及家長，以減輕其搬宿負擔，並使交通動線順暢。
- 二、南大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截至 9 月 12 日統計結果）：

身分 類別	合校後入學學生 (一、二年級)	合校前入學學生 (三、四年級)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2	1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8	1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8	1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8	12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2	2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1	2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4	6
中低收入戶	13	17
低收入戶	13	22
原住民學生	43	40
特殊境遇子女	6	4
合計	112	135

三、南大就學貸款申請人數(截至9月12日統計結果):

合校後入學學生 (一、二年級)	合校前入學學生 (三、四年級)	合計
114	173	287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因國家檔案管理局要求各機關針對所管 81.12.31 前產生之已屆移轉年限永久保存檔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本校二校區待鑑定之永久保存檔案（民國 44 至 81 年）共 18,284 件。文書組於 107.09.12 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本校檔案鑑定結果，後續將函請教育部轉國家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二、為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優質的用餐環境及餐飲服務，風雲樓二、三樓餐廳利用暑假八月重新整修櫃位、更新餐桌椅，於 09.10 開學日起正式營業，一樓增設麵包坊，四樓委外經營大型複合式餐廳於 09.25 正式開幕，於新學期起將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嶄新明亮、整潔衛生的優質餐飲空間。另為使風雲樓餐廳再創佳績，實施集點優惠學生活動。
- 三、夏季蚊蟲孳生，為避免登革熱傳染，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開學前(8 月底)於各餐廳、大禮堂、名人堂、蒙民偉樓周圍等人員聚集處、奕園停車場通道，進行防疫消毒(短效期)。
- 四、校園公車自 09.10 起平日共 133 班(中巴 120 班、大巴 13 班)，假日共 4 班(中巴 2 班、大巴 2 班)。發車地點共兩處：北校門口及蘇格貓底，為因應奕園停車場外遷，路線更改為順時針及逆時針兩個方向行駛。校區區間車(大巴)自 09.10 起平日共 21 班，假日不行駛。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校本部截至 107.09.12 已收 285,293,004 元。
- 六、自 107 學年度開始，兩校區教職員工生各類車證辦理，悉皆透過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已陸續由駐警隊及總務行政組發放給申請人。
- 七、月涵堂修復再利用計畫 107.08.03 經台北市文化局審查已初步通過，俟遠航修正後提送細部設計複審。
- 八、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已檢送新竹市政府本校土地使用計畫及 10 年校務基金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作為市府同意無償撥用之要件，各項資料已於 107.08.27 函送新竹市政府；另本校與新竹市政府之納骨堂協議書已於 107.08.15 送交新竹市政府檢視中。
- 九、107.10.01~107.10.14 實施本校 107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已函知各單位財管人，依排定時間進行實地複盤。
- 十、合校停車空間調整與改善工程：研教二區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工，並已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全案付款結案；西院跨渠橋及機車停車場工程已於 107.07.13 完成開標作業，廠商依契約於 107.07.23 開工，目前建管開工行政程序辦理中(鑑界完成)；教育館一、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7.09.10 完工，預計 9 月底辦理驗收作業。
- 十一、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7.09.07 辦理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目前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提

送行政院審核，待審查通過續辦補辦預算作業，完成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進行構想書撰寫作業中，規劃 108.01 前完成送審作業。

十二、106 學年度採購組共辦理財物採購 367 件、勞務採購 155 件及圖書採購 45 件，總計辦理 567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398,676,779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396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224,728,640 元。

十三、107.07.02 起為本校採購業務事權統一，整併總務處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權責，將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之採購業務移由校本部採購組辦理。

十四、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必須完成或明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並請估算請購、採購公告作業及履約交貨時間，避免作業不及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及交貨履約程序。

十五、合校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107 年高壓設備汰換工程 08.02 開工，預計 10.10 完工、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 08.02 開工，預計 12.30 完工、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 08.24 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招商審查標準、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 08.08 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查及地質鑽探、木工教室空調與集塵設備改善工程完成發包、老舊建物防水整修工程施工、迎曦軒寢具改善工程 08.31 辦理驗收完成、浴廁整修工程 09.02 完工 09.10 辦理驗收。工藝館電力設備改善工程無法招標案，已簽准請藝設系自行辦理小額採購中，中文環文及相關行政單位搬遷，已於 8 月中順利完成搬遷。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107.07.18 召開 107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等案進行討論。

二、107 年 1~7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18,376,71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354,922 度=33,731,634 度)較 106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17,973,67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3,242,785=31,216,463 度)增加 2,515,171 度(增加 8.06%)：

(1) 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7 年 1~7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1,648,451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5.28%)。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7 年 1~7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6 年同期增加 866,720 度(增加 2.78%)。

三、持續邀集體育室人員進行各場館節能措施評估規劃及現勘，包括校友體育館空調系統操作管理、游泳池熱泵系統效率確認、各場館空調管理 SOP 等，另持續辦理節能巡檢作業，提醒加強空調設備保養及操作管理。

四、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環境管理，107.08 除通知各單位於開學前務必完成環境管理、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自我檢查作業，並進行公共區域環境巡查作業。

五、校園安全通報網 107.04.26-107.09.16 共通報 27 件，已完成 21 件，未完成 6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7 年度第 2 次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107 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新進人員研究獎」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業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中頒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3 位教師獲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7 位教師獲獎，「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共 8 位教師獲獎。
- 三、研發處 107 年「補助各跨領域研究中心、院系研究團隊媒合活動」申請至 10 月 20 日止，請踴躍申請，詳見研發處網頁。
- 四、教育部國際司 107 年第 2 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至 10 月 23 日 17:00 止。
- 五、科技部 10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7 名老師獲獎。
- 六、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本校通過 5 件。
- 七、107 年度科技部年底大批專題通過 292 件，全校共 476 件申請案。
- 八、科技部自然司徵求 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17:00 截止。
- 九、科技部 108 年「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7 年 10 月 18 日(四) 下午 5 時截止。
- 十、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獲通過 1 件第 2 年計畫。
- 十一、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通過 3 件第 2 年申請案。
- 十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3 梯次價創計畫」本校提送 1 件申請案，由交大提送 1 件申請案已進入會議審階段。
- 十三、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提送 6 件申請案。
- 十四、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共 346 件，金額達 676, 682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共 240 件，金額達 333, 024 千元。
- 十五、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8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十六、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Boot Camp】啟動營、【物聯網假日學校】_程式社群、【Job Fair】、【創業生涯探索】、【工作坊】、進駐育成企業審查會等活動。
- 十七、研究倫理辦公室：107 年度至 9 月 21 日止，共收案 178 件。107 年度已舉辦 4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八、技轉件數與金額：107 年 9 月為 17 件、522 萬元；107 年累計至 9 月共 139 件、6, 213 萬元。(統計至 107 年 9 月 24 日)

- 十九、專利數：107年9月申請計5件，歷年申請案於9月獲證8件；107年累計至9月申請共130件；歷年申請案於107年累計至9月獲證152件(統計至107年9月25日)。
- 二十、各類合約審查：107年累計至9月共有114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5件技轉合約書以及426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7年9月召開1次技轉會議，累計至9月共召開12次。(統計至107年9月24日)
- 二十一、智財技轉組於5月29日召開107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會中審理及討論事項如下。另已於9月27日召開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二十二、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2018年9月27日至29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活動之技術徵選，本校共計有3件技術通過審查入選實體展示，每件技術皆可獲獎狀1張及獎金1萬元整。
- 二十三、國際產學營運中心已通過107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II。
- 二十四、國際產學營運中心聘僱8位產業聯絡專家，協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與服務工作。
- 二十五、清華GLORIA第一年計畫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已與12家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1家標竿會員、9家合作會員及2家渴望會員。
- 二十六、107年萌芽計畫團隊經由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產業專家依據專長領域提供個案輔導諮詢，目前已獲得phase0四件及phase1一件之經費補助。
- 二十七、清華GLORIA第一年計畫之工程轉譯實作計畫已核准通過11件。
- 二十八、國際產學聯盟共計有8所聯盟學校-大華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二十九、智財技轉組已於6月14日完成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107年會議」，討論及確認校內智財權保護措施之規劃及落實情形，並已完成彙整資料發文函送教育部。
- 三十、智財技轉組於6月23日協辦「第二屆專利技術分析創新研討會」，本次主題是:轉化專利支出點為專利收入點的系統化方法，活動參加人數超過50名。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印尼建國大學 BINUS 教授(7/26)、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 Prof. Amparo Pascual-Ahuir(7/27)、波蘭亞捷隆大學 Prof. Ewa Zajdler(7/30)、印尼 Atma Jaya Catholic University Jakarta 大學生科領域教授 Widya Agustinah Mardjoha 及 University of Malaysia Perlis 的 Prof. Hui-lin Ong(7/31)、馬來西亞安順三民獨中師生等 29 名(8/22)、廈門大學鄔大光副校長等 4 人(8/23)、北京清華大學汽車研究院等 5 人(8/27)、中國科學院張亞平副院長等 22 人(8/29)、印度 IIT 孟買分校電資院教授訪團等 5 人(9/11)、大陸莆田學院校長等 4 人(9/13)、雲南師大文學院毛志榮黨委書記將率學生等 29 名(9/25)、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田琳副校長率團師生團約 30 人(9/26)、印尼西爪哇地區初、高中校長訪問團等 30 人(9/27)。
- 二、新增校級合約：法國薩克雷大學(Université Paris Saclay)新簽 MOU、日本橫濱國立大學(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續約 MOU 與交換學生協議書、大陸吳大猷學者交流計畫備忘錄、土耳其科克大學(Koc University)加簽雙聯博士、義大利威尼斯大學(Universita Ca' Foscari Venezia) 加簽交換生附約(增加人數)、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學(Monterr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新簽交換生合約、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續簽交換生合約、韓國慶熙大學(Kyung Hee University)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大學(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新簽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瑞士納沙泰爾大學(Universite de Neuchatel)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續簽交換學生協議、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續簽 MOU、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ITMO University) 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
- 三、外籍學位新生 Welcome Party 已於 9 月 14 日假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共計約 100 人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四、9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赴印度辦理工作坊、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並拜會吉特卡拉大學，研商設立 TEC-Chitkara。
- 五、2018 暑期兩岸專題若政年會學生代表複審會議於 9 月 26 日下午舉行，會議由嚴全球長主持，會中決議正取 2 名及備取 2 名。
- 六、2019 秋/2020 春出國交換計畫即日起已開放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12 日。為鼓勵同學參與，已於 9 月 27 日中午於清沙龍舉辦申請說明會，共計 120 人參與。
- 七、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2019 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 (HERCULES)(10/1)、108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10/30)、2019 年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11/19)、2019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11/30)。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7 年 10 月 2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整修工程，已於暑假期間順利完成整修空間與頂樓清除、屋頂防水工程；並已陸續完成部分教室、研究室空間內部裝配與設備等添購，滿足現階段上課及新進教師研究需求，但仍需向外尋求經費補助，以購置其餘教室的設備。在教育館全面整修的工程完成後，將可成為學院學士班(國內、國際)的基地，經營一樓中庭成為跨域學士班的共同學習空間。所規劃的教室，成為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寫作中心的授課與活動空間。另外，科技藝術中心、區域創新中心的空間，成為科技與藝術共創、在地社群與大學知識交流的場域。
2. 本院於 9/18 下午召開行政會議，討論 108-112 年中長程學院發展策略、學院評鑑準備工作討論、教育館空間設計與管理等事項。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首度與教務處推廣中心合辦，將於 10/31(三)晚上七點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座談會講者為陳信文副校長引介，邀請到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蒞臨演講，主題為「從世界透視台灣-談學術與永續能源的問題」，歡迎踴躍參加。
2. 本學期開設 213 門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 74 門、選修通識課程 139 門)，其中新增課程有 19 門，新增支援通識課程 14 門。開設原竹教大通識課程 25 門(核心 17 門、延伸 8 門)

三、體育室

1. 公開組拳擊隊體育系大四生陳念琴 9 月 1 日代表台灣參加 2018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榮獲女子中量級(75 公斤)冠軍。陳念琴在上屆於泰國舉行的 2016 年世大錦拳擊賽也拿下冠軍，此為她第二面世大錦金牌。
2. 為配合本校節能減碳政策，校友體育館瑜珈教室及舞蹈教室已裝設分離式冷氣，以減少中央空調開放時間造成電力耗損。
3. 為配合運動會活動，田徑場草皮養護工程預計 11 月 13 日完工。

四、軍訓室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校本部 4 員及南大校區 1 員，合計 5 員教官；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4 項課程，選修學生數計 645 員。
2. 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理念，軍訓室將於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如：陸軍北測戰場心理抗壓館、北區後備訓練中心射擊模擬訓練館、新竹消防博物館、新竹黑蝙蝠中隊)，以提升教學成效。

五、藝術中心

本中心預計於10/12(五)19:00 在學習資源中心一樓穿堂舉辦「藝起來-清大藝中 30 周年特別慶典活動」，現場備有茶點，敬邀師長一同參與，重溫藝術中心 30 年來的美好時光。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搬遷至教育館一樓 110 室。
2. 清華學院學士班於 107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本校「實驗教育方案」作業，由另聘之專案導師負責相關業務，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第一批學生，申請對象為一升二之在校特殊選才學生，共計 7 件申請案。
3. 清華學院學士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7 件申請案，共計 1 件通過、6 件修正後通過。

七、語言中心

1. 107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共開設 150 門課。
2.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39 期外語進修班，開設英、日、德、法、西、韓語等課程共 30 班，報名人數共 738 位。

八、寫作中心

1. 本中心於 106 暑期開設 27 門寫作工作坊，共計 1035 人報名。工作坊滿意度高達 90% 以上。
2. 10 月份擬開設以下 6 門工作坊：「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初）」、「英文履歷和自薦信」、「學術英文簡報」、「如何開始小說創作的第一步」、「劇本改編—經典的新靈魂」、「學術英文的學習與應用-前言篇/」，其他工作坊正陸續規劃中。
3. 2018 春季中文競寫活動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得獎作品待取得授權後，將刊登於中心網頁。
4. 本中心已於 9 月 25 日搬遷至教育館二樓聯合辦公室。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李元璋博士合作，將於 9/30、10/1 連續舉辦三個場次的新竹走讀活動，已有將近 80 位院生報名參加
2. 載物書院於 9 月 9 日舉辦始業式，邀請多位新創家與院生共同腦力激盪，熱鬧非凡。
3. 書院將與 Social Impact Hub 合作，於 10 月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1. 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28 日進行乙案公費生甄選，依請縣市現場老師與本校教授擔任評審委員，預計錄取 2 名，1 名藝術與設計學系、1 名幼兒教育學系。
2.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兒園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已於 9 月 3 日公告，錄取人數國民小學學程錄取 107 位、幼兒園學程錄取 9 位。
3.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兒園教育學程甄選辦理報到期程為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止，全數完成報到。
4. 修訂 108 學年度教育部「全英語師資培育」案，將於期限內提計畫申請。
5. 本校預定於 12 月配合教育部辦理 107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二次「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
6.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公費生資料，備審共計 161 位同學，共 150 位同學通過審查。

二、實習輔導組

1. 辦理 107 學年度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 (1) 實習機構場次於 8/24 辦理，共有 67 所實習機構來參與，說明有關實習新制之變革。
 - (2) 實習指導老師座談會於 8/31 辦理，邀請中小特幼實習指導教師參與，並請全國教育實習平台承辦單位說明新制評量相關事宜。
2. 107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與實習計畫，本校申請五案計畫，分別是幼教系之「幼「伊」「新」觀——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師培中心「實踐教育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特教系之「跨文化與跨專業多元觀點：特殊教育海外見習計畫」、教科系的「與日俱新：師資生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計畫」及英教系提「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預計申請總經費約為四百五十萬元，五案計畫預定 9 月 14 送出，11 月底公佈審查結果。
3. 暑期史懷哲計畫：
師培中心於暑假規劃四個類科師資生至偏鄉服務，師資生人數與受輔人數分別如下表，817 日已完成所有服務活動，預計 9 月底辦理成果發表。

服務類科	服務學校	服務時間	師資生人數	受輔人數
小教	古城國小	0701-0721	15	102

	西口國小		12	62
	賢庵國小		16	94
	古寧國小		13	55
幼教	古城附幼		8	34
	西口附幼		6	19
	賢庵附幼		7	21
	古寧附幼		7	31
中教	峨眉國中	0730-0817	17	37
總計			101	455

三、 地方教育組

1. 8月6日辦理「學前在職教師之融合教育專業之能成長」，地點：新竹市陽光幼兒園、諮詢主持人：朱思穎副教授(特教系)、洪翠青(陽光幼兒園主任)
2. 7月5-6日辦理「校長領導的香港經驗」工作坊，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師培中心，講座：羅厚輝教授。

四、 教育實驗組

1.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108學年度起隔年招生，每屆擬招收國內學生15名, 境外學生10名。
2. 107年華德福師訓及工作坊暑期班課程共7班，已於8/10完成，秋季班課程將於9月10起招生。

新增班別	開課日期	時數
2018年華德福教育專題系列講座	107.10.3-11.14	12
2018年華德福藝術師資培訓	107.11.13-108.6.20	72
2018年華德福幼兒照護工作坊	107.11.11	7
2018年華德福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成人學習與課程動力設計	107.10.10	6

3. 清華STEAM學校與新竹縣市及苗栗縣政府簽署「清華STEAM學校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K-12學校單位進行跨領域教育，並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合作教案研發增進教學的豐富性。

五、 特殊教育中心

1. 融合之愛-助學計畫於2014年設立，目的為協助捐贈者將適性教材、桌遊、文具以及相關繪本書籍等教學所需之輔具進行資源分配，結合特教系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服務時輔以上述教學所需輔具進行閱讀及遊戲本位教學，以提升弱勢學童之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107年1月至107年8月募款經費為新臺

幣 345,200 元，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7 個單位接受本計畫贈送之特殊教育適性教材、桌遊、文具以及相關繪本書籍等。

2. 大專資源教室到校輔導：本年度預計訪視 11 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3. 8 月 13 日邀請臺安醫院身心醫學科暨景美醫院精神醫學科主任醫師許正點醫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醫療處遇與藥物治療-大專院校生精神疾患與理障礙通識篇，參加人數 25 人。8 月 20 日邀請臺安醫院身心醫學科臨床心理師林純君心理師以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臨床心理師張史頡心理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壓力管理及放鬆訓練，參加人數 20 人。8 月 23 日邀請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陳麗如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為：生涯轉銜與輔導，參加人數 21 人。8 月 24 日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心智科)資深主治醫生臧汝芬醫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特殊個案處遇，參加人數 32 人。
4. 9 月 29 日-30 日邀請本中心孟瑛如主任擔任主講人，主題為：心評人員高階課程研習，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住宿組暑期誠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驗收誠齋學生宿網之網路配線更新工程。
2.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7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1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服務。
3. 配合學務處“107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7/9/17 至 107/12/28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 新齋 A、B、C 棟 4F、8F 整層, 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二、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協助課務組完成綜二館 B 側 6F 無線網路新建工程。
2. 完成學資中心 7F 行政中樞無線網路效能提升工程。
3. 協助完成統計所更新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網際網路服務(DNS、Mail、SMTP、FTP、Homepage、Web Proxy、NTP 等) 伺服器群的網路架構已於 9/16(日)調整至 10Gbps，以提供更大頻寬，避免網路擁塞。

三、107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上半年演練已經結束，本校未通過總人數為 44 人，一、二級主管有 18 人未通過，九月份即將開始下半年演練，敬請各單位人員仍須小心謹慎，勿隨意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以下表格為各一級單位未通過人數統計表：

一級單位	人數
研究發展處	8
學務處	5
科技管理學院	4
總務處	3
圖書館	3
理學院	3
教務處	3
秘書處	3
原子科學院	3
清華學院	2
全球事務處	2
生命科學院	2

電資院	1
計通中心	1
工學院	1

四、完成南大校區「行政大樓左側」及「藝術與設計學系」電信主纜線（30P）佈放作業。

五、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五月	3	14	24	0	41
六月	1	11	4	2	18
七月	5	9	4	0	18
八月	2	15	5	0	22

事件類型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殭屍電腦(Bot)	17	16	14	20
對外攻擊	7	1	1	1
系統被入侵	0	1	0	1
針對性攻擊	0	0	3	0
其它類型的入侵攻擊	17	0	0	0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於6月4日至6月19日舉辦「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總計收到2036份問卷。中心於活動後進行抽獎，中獎名單已公告於計中網頁及校務訊息。問卷之滿意度統計及相關意見回覆已於9月公告於計中網頁，感謝全校教職員生給予寶貴意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聘任副館長暨諮詢專家

1. 敦聘通識教育中心蕭菊貞副教授擔任副館長一職，協助美學、展示等相關館務規劃。
2. 敦聘本校電機系校友暨業界資訊系統專家蔡爾榮先生及本校學科所區國良副教授擔任本館諮詢專家，協助知識匯系統建置。
3. 敦聘本校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及石婉舜副教授擔任本館特藏諮詢專家，協助發展本校特色典藏。

二、節電措施

1. 為落實節電，圖書館持續進行以下措施，以期提供師生節能與舒適兼具的館舍空間。
 - (1) 運用空間管理系統管制區域供電；
 - (2) 空調適溫設定及閉館前提前關閉；
 - (3) 更換節能燈具及減除非必要照明；
 - (4) 控管服務設備電源開關設定；
 - (5) 定期進行空調設備清潔保養等。
2. 7-8 月間於總圖一樓、四樓、五樓、六樓等處分別進行風扇、隔熱紙對空間溫度影響之實驗，實驗結果簡述如下。圖書館館舍空間廣大，許多閱覽席位考量採光均臨窗設置，後續將規劃運用隔熱紙降低室溫及空調耗能，以及裝設風扇加強空調效能及提升舒適感，持續致力於館舍節能與落實校方節電目標。
 - (1) 館舍溫度受日照及室外氣候影響大。
 - (2) 黏貼隔熱紙之窗邊溫度差距達 3-4 度。
 - (3) 加裝風扇可改善悶熱感，提升舒適度，但因實驗風扇數量有限，對溫度之影響較不明顯。

三、館舍安全

1. 7 月上旬完成夜讀區全區落地玻璃下半部加貼霧貼處理，以維讀者隱私與閱覽安全。
2. 於 8 月 13 日總圖書館歲修閉館日安排消防安全演練，包括安全值勤同仁之消防廣播系統教育訓練，以及總圖所有同仁之安全動線指引宣導。

四、閱覽服務

1.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圖書分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經 107 年 8 月 17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修正，借用對象由準備寫論文之研究生調整為本校在學研究生，並於本學期開始實行。

2. 南大分館 7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圖書及視聽資料共約 28 萬冊館藏之 RFID 標籤加工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貼黏 RFID 標籤與資料寫入、館藏標籤加工、蓋章及圖書消磁等。為配合本次作業，南大分館封閉五樓右方閱覽區（原視聽區）作為廠商作業區。施作期間書庫區亦將依作業進度逐區封閉並暫停借閱，若欲借閱封閉區圖書者，請至一樓櫃台填寫調閱單，交由館方協助調閱。

五、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新生導覽活動

(1) 總圖書館：

- a. 9 月 3 日：新生外籍生導覽 98 人。
- b. 9 月 5 日：新生與陸生研究生導覽 1592 人。
- c. 9 月 7 日：陸生交換生到場簡報圖書館服務。

(2) 南大分館：9 月 11 日、13 日、17 日及 19 日舉辦 8 場定時導覽。

(3) 人社分館：9 月 11 日、13 日、17 日及 19 日舉辦 8 場定時導覽。

2. 展覽

(1) 總圖書館：

- a.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2018 夏日閱讀趣：推薦好書及必看電影」。
- b.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與經典展演相逢：國家兩廳院出版品展」。
- c.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i 書人閱讀經濟學：熱門電子書推薦展」。
- d. 9 月 17 日至 10 月 7 日「戲，我愛，我做：田啟元與臨界點劇象錄捐贈展」。
- e.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浪與浪搖幌：詩人編劇家邱剛健特展」。

(2) 人社分館：

- a. 9 月 10 日至 10 月 5 日「清華人文社會學院的創建者—李亦園院士手稿暨專著展」。
- b.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戲，我愛，我做：田啟元與臨界點劇象錄捐贈展」。

(3) 南大分館：

- a. 8 月 6 日至 8 月 30 日「2018 夏日閱讀趣：推薦好書及必看電影」。
- b.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手作藝術主題書展」。

3. 演講、座談及電影欣賞

- (1) 6 月 23 日邀請自由文字工作者張名榕主講「從今以後不上班?!」，分享在家工作與生活點滴，同時展出主題書展。

- (2) 7月21日邀請竹塹美食作家李元璋主講「清華園中品風城味兒」，分享在尋覓美食當下，領會風城人文味兒及傾聽清華園的故事。同時現場與線上展出主題書展。
- (3) 8月18日邀請NSO國家交響樂團講師高浩涵主講「電影中的古典樂」，分享電影配樂家重新賦予音樂和電影之間的連結與感受，體驗古典音樂中不一樣的生命力。同時現場與線上展出主題書展。
- (4) 8月22日舉辦學習+系列3：「做科學研究，不要只依賴 Google：For Scientific Research, Do Not Just Rely On Google」，邀請劉全哲博士從科學資料庫 SciFinder 與 Google Scholar 切入比較，介紹科學資料庫收錄範圍與準則，並透過實際問題做線上介紹查詢技巧。
- (5) 8月30日與研發處合辦「作者國際影響力培育學院線上教學平臺試用說明會」，提供 Wiley Researcher Academy 線上教學平臺試用說明。
- (6) 9月20日舉辦「戲，我愛，我做：田啟元與臨界點劇象錄座談會」。主持人為本校台文所石婉舜副教授；與談人為臨界點劇象錄劇團團長詹慧玲女士、表演藝術家及劇場導演劉守曜先生、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黃道明副教授、本校台文所王威智助理教授。
- (7) 9月25日舉辦「我們，在臨界點」專題演講，講者為臨界點劇象錄劇團團長詹慧玲女士。
- (8) 9月26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南大分館情緒療癒電影欣賞系列一：想飛的鋼琴少年」。
- (9) 10月2日舉辦「《叛徒馬密可能的回憶錄》創作原點」專題演講，講者為知名劇作家簡莉穎女士。

4. 圖書館利用教育

- (1) 辦理各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26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7.12	數理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3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9	生科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20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20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校本部工科舊館
09.20	環文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校區
09.26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3	學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4	資應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4	動機系與工工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5	人類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10.08	外文系與人社院學士班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9	材料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1	動機系與工工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2	電機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5	教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校區
10.16	英教系與環文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7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7	資工系與醫科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8	不分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9	不分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2	外語系與人社院學士班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3	資工系與醫科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4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4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5	藝設系與音樂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7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8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9.27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校區
10.04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校區
10.11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南大校區
10.24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10.25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南大校區
10.31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WOS) + JCR + ESI 介紹	總圖書館

(3) 辦理資料檢索課程 2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9.12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校區
09.13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2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825 人，其中教授 446 人、副教授 256 人、助理教授 113 人、講師 10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1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6 人。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33 人，目前全數完成送審作業。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計 14 位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目前已完成 11 位送審作業，3 位因該師資料繳交較慢爰尚未報送，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
- 四、有關校長列管事項-促進教學改進之行政措施，本室配合新訂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4444 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週知。另配合修正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經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五、本校「106 學年度兼職評估表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於本(107)年 9 月 14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5675 號書函知全校各單位，請本校校外兼職人員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單位二級主管、一級主管複評，再由一級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另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於 9 月 28 日逕送人事室彙辦中。
- 六、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清人字第 1079005746 號函，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要點第 22 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說明二規定，為避免本校教師兼職與前開規定未符，影響教師權益，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案不予追溯同意，如兼職單位來函之核定日遲於兼職生效日，則以核定日為同意生效日，並應已具產學合作關係，以符法制。
- 七、107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作業，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為配合本校薪資發放時程，請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鐘點費清冊送至人事室，逾時不候。
- 八、因邇來或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者，每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情形致停發月退休金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於每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前，務必協助轉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月退休金者再任政府機關、學校(含私立學校)職務之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者，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相關法規內容及注意事項，本室業於本(107)年 9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請單位務必於每次新續聘前確實轉知，避免教師誤觸法規。

- 九、為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本校往例皆於重陽節將屆前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爰訂於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假新竹中正路風采宴會館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邀請本校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血壓測量外，並邀請本校林樹均老師現場教導退休人員醫學氣功，會後備有聯誼餐敘，敬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
- 十、有關中央研究院107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俾利向中研院辦理申請事宜。
- 十一、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7)年11月30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之規定。
- 十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屬大陸地區)，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前「3個工作日」（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名後連同邀請函或行程表逕送人事室。人事室收到申請案件將於內政部移民署系統辦理線上申請，教師收到移民署受理通知及申請赴陸許可(核准)通知郵件後即可赴陸(兼任一級主管或副主管及系所主管等請填寫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兼任二級主管請填寫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回國後亦請填寫返台意見表並送交人事室。
- 十三、有關本校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本(107)年度暑休事宜，已於107年6月11日以清人字第1079003495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本年度暑休核給8天(自108年起寒、暑休天數則回歸為5天及10天)，使用期間自107年7月2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逾期視為放棄。
- 十四、因應新制勞動基準法之修正，為協助本校同仁實施週休二日及例、休日調整等差勤需求，已於系統建置「排定休假提醒通知」之功能。每月初以信件通知單位主管及當事人，讓主管了解所屬同仁休假與排休情形，亦讓當事人了解休假情形俾盡早規劃休假之排定，若依限未休畢，則應發給未休工資，並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7.10.02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編製完成，已於 8 月 24 日送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二、107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三、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提升經費報支行政效率，俾利業務之推動，本室訂於 10 月 17 日、18 日舉行本校第二、三次經費報支說明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年度「校務基金年度預算(T 類)」—各院系分配之設備費執行數，經第一次結算(8 月底)，各院皆已達到預定執行率。另提醒，依本校 10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規定，11 月底將辦理資本門第二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另 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
- 五、為配合政府減紙、減章等簡化行政政策，行政院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其主要係修正收據應記明事項，刪除地址為必要事項及刪除分批(期)付款表、支出科目分攤表、支出機關分攤表等表單之核章欄位。本校已配合修正相關表單格式，並登載於主計室網頁/檔案下載 / 粘存單、表格，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通知學校更新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個別計畫檢討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及保留金額龐大部分)，已依秘書處(校規室)填列資料依限回覆教育部。
-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本校 108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填列近年收支餘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轉投資情形、近年育成中心業務收支及業務績效、招生率、獎金科目以外發放獎金支出明細、人事費支出等相關表件，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資料，感謝相關單位協助查填。
- 八、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查核「106 年度決算建議改進意見」，檢討辦理情形表已通知相關單位查填，彙總完畢並依限函覆教育部。
- 九、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13 號通報通知，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108 年度預算案所需，請各校提供「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口頭報告)」，已編製完成並依限回覆。

- 十、監察院為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有無持續辦理校內人員之經費結報及採購作業教育訓練，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0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表」，感謝總務處協助查填，並已依限回覆。
- 十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05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各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0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01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政府各部會資本性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00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教育部為 108 年度預算作業所需，以 107 基金 89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外包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衛生福利部為編製「106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資料」，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85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七、教育部為統計資料所需，以 107 基金 82 號、107 號及 108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玉山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108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106 至 108 年度各國立大學可用資金項目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78 號、86 號、87 號、88 號、110 號及 111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8 公務車輛調查表」、「108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彙總表」、「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防震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調查表」、「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情形表」及「108 年度福利相關事項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69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執行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

覆。

二十、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書面審核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106 年度決算，以 107 基金 063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2 至 106 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已通知相關單位查填，彙總完畢並依限函覆教育部。

二十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61 號通報，請各基金查填「106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5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超餘不繳庫原因彙總表及業務收支、餘絀差異情形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二十三、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360,55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529,82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26%，支出數 4,624,84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826,57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82%，收支短絀 264,281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594,871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353,65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85,87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1.65%（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1.16%，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74,470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7。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7)年度截至8月底止收支短絀數265,801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281,879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16,078千元，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0	4,397	-
房屋及建築	5,867	6,965	118.71
機械及設備	242,395	254,522	10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02	2,919	19.85
什項設備	122,909	84,854	69.04
總計	385,873	353,657	91.65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本(107)年5月15日發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5項之規定訂立，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因屬職權命令性質，將於本辦法公布施行之同時一併廢止，爰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p>
<p>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師鐸獎。</p>	<p>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一、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其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條件為：「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二、考量本辦法訂定之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及師鐸獎之項目與本作業程序第2點第2項第1至第4款條件同具終身性，故於本作業程序第2點第2項予以增訂，並調整餘項目條次。</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p> <p>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惟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期限之終日。</p>	<p>勵二次以上者。</p> <p>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惟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期限之終日。</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u></p> <p><u>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u></p>	<p>五、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p>	<p>考量本校教師屆齡退休日為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配合退休作業期程，先行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延長服務作業。</p>
<p>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u>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u></p>	<p>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p>	<p>依本辦法第8條：「…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規定配合修正作業事宜。</p>
<p>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後全文)

85年3月12日 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10月14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終日。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別普查各系（所）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名單，並送各系（所）參考。各系（所）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

- 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 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C0P007994_107D2011976-01.docx、107C0P007994_107D2011977-02.doc
)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
- 二、自107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本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依貴機構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後全文及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2018-05-23
14:19:1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獎助生 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上限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 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				
45,000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7,000

- 註：1. 本校兼任助理包含勞動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列表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費用最高標準。惟情形特殊者，得視計畫經費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專案簽陳核定酌予提高。
2. 前開調高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3. 本表適用於科技部計畫。其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13次校務會報通過
107年6月19日第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額度：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4-15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3-10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如為國際知名院士或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之待遇，經專簽核准後，支給較高之獎勵額度。
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金者，期間若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期限：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一級教學單位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 六、績效要求與定期考評：受獎勵對象之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服務等面向，並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送繳績效報告至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考評參考。
- 七、受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教育部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

一級單位		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獎勵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月獎勵額度	

一、請列出獎勵期間申請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

校內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委託單位

二、請說明獎勵期間具體執行績效(至多一頁)

(一) 研究方面

(二) 教學方面

(三) 服務方面

(四) 其他

獎勵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一級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核

特優 優 良 尚可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

送研發處時，請附上一級教學單位教評會會議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 規定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校長核定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 四、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 六、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每年度補助結束二個月前，受延攬獎勵對象須填

具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校內各院及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獎勵之依據。

- 七、受延攬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1011431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90081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知識滙平台開放教師 使用時資料呈現及開放程度

圖書館

107.10.02



提案說明

- 知識滙平台彙整全校教師個人簡歷、研發成果及網絡。
- 平台資料來源：
 - 校務資訊系統、各單位系統或電子檔案、系所及教師網頁、政府部會相關系統、書目索引摘要資料庫等
- 擬提案確認下述事項，再開放平台予教師於校園網域內使用。
 - 「個人簡歷」中各項資料預設開放程度
 - 「研發成果」中各項資料預設開放程度



平台預設資料開放程度(一)

資料項目	預設開放程度	備註
基本資料	全部開放	
研究領域	全部開放	
研究成果趨勢圖	預設隱藏	
聯絡資訊	全部開放	
現職	全部開放	
學歷	全部開放	學歷為大學以上



平台預設資料開放程度(二)

資料項目	預設開放程度	備註
經歷	全部開放	
教授課程	全部開放	收錄教務處課程系統 96年迄今之課程
學術會議	全部開放	
榮譽/獲獎	全部開放	
學術服務	全部開放	
網絡平台	全部開放	



平台預設資料開放程度(三)

資料項目	預設開放程度	備註
著作	全部開放	
計畫	部分開放	與業界合作之計畫預設為不公開
專利	全部開放	
展演	全部開放	
創作	全部開放	



平台預設資料開放程度(四)

資料項目	預設開放程度	備註
合著網絡	全部開放	設定不公開之著作不會呈現於合著網絡
研究網絡	全部開放	設定不公開之計畫於不會呈現於研究網絡
指導關係圖	全部開放	
知識地圖	全部開放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5 人（*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88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周懷樸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呂平江主任秘書	戴念華教務長
謝小芬學務長 (侯建良副學務長代理)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金仲達計通中心主任	林文源館長
王淑芬人事室主任	趙秀真主計室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	(林宜均組長代理)

原科院主管-5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孫玉璋主任代理)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張廖貴術教授代理)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主任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吳劍侯主任

科管院主管-12 人	
科技管理學院	莊慧玲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主任 (請假)
經濟學系	吳世英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 (劉玉雯主任代理)
科法所所長	范建得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王俊程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祁玉蘭主任
IMBA	劉玉雯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 (請假)

理學院主管-7 人	
理學院	劉瑞雄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余怡德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
天文研究所	*余怡德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劉怡維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劉瑞雄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14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臧振華所長代理)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傅士珍主任 (請假)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林宗宏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李癸雲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 進修碩士學位班	陳中民主任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吳俊業主任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 (請假)
華文文學研究所	林佳儀主任

EMBA	丘宏昌執行長（請假）
MFB	張焯然主任（請假）
MPM	林世昌主任

	（陳淑娟主任代理）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課程	陳淑娟主任

電資院主管-8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樂文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劉怡君副教授代理）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王俊堯主任

生科院主管-8人	
生命科學院	江安世院長 （楊嘉鈴副院長代理）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焦傳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 （焦傳金所長）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孫玉珠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楊嘉鈴主任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課程	*江安世院長

工學院主管-10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何榮銘主任 （蔡德豪助理教授代理）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蔡宏營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璋主任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洪一峯主任（請假）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11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陳國龍主任 （朱思穎副教授代理）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體育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 （吳睿純教授代理）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主任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 (蔡宏營主任代理)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 雙聯學位學程	張國浩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8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請假)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江怡瑩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寫作中心	徐憶萍主任
語言中心	李清福主任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研究中心主管-2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王美雅副主任代理)

學位學程主管-1人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請假)

藝術學院主管-3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芑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許素朱主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王姿陵所長
臺灣語言 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陳素燕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蘇宏仁主任(請假)

清華附小主管-1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請假)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